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5349號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務 人 趙珮君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9,5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債務人趙珮君於民國113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90,0
16 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30日止
17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78採機動利率計
18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1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
20 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
21 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22 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
23 4年08月29日止累計359,593元正未給付，其中355,270元為
24 本金；4,323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2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
26 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
27 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
28 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29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小
30 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05 附表

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349號

07 利息：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55270 元	趙珮君	自民國114 年08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78%計 算 之利息